

## 天主教墳場 - 申請補領收據注意事項

- 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妥為保存以備日後之用。如遺失編配給亡者墳地之正式收據，認可代表須與相關墳場辦事處接洽，查詢補領該收據的資格及手續。
- 申請人須確保其聲明或誓章／確認的內容真確無誤，並須自行承擔作出虛假聲明／陳述的法律責任和後果。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的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任何人故意使用其知道是屬虛假或不相信是屬真實的誓章作任何用途，則不論該誓章在何處宣誓，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 如正式收據及補領收據由不同申請人同時出示，正式收據將凌駕補領收據。另外墳場辦事處亦將即時註銷補領收據。

\*\*請在適合的空格填上 ✓

- 申請人持有編配給亡者墓地或龕位之臨時收據正本 (2011 年或之前發出的)**  
請攜同該臨時收據及費用 HK\$150，到相關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手續完成後該臨時收據將被辦事處收回。
- 申請人為墳場埋葬個案登記冊上所登記之最近親者**  
請先向墳場辦事處提供身份證及亡者資料。經核實正確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聲明宣誓內容，到民政事務署、律師或太平紳士辦理宣誓手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及費用 HK\$150，親身到相關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
- 申請人為亡者之親屬**  
請先向墳場辦事處出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如出世紙、領洗紙、教區神父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政府證明文件等，並提供亡者資料。經核實正確後，再依照後頁之責任聲明宣誓內容，到民政事務署、律師或太平紳士辦理宣誓手續。然後攜同該宣誓文件、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費用 HK\$150，親身到相關墳場辦事處辦理補領手續。

本人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遺失編配給  
亡者 \_\_\_\_\_ 墓號 \_\_\_\_\_ 地段 \_\_\_\_\_ 在 \_\_\_\_\_ 天主教  
墳場之墳地正式收據並符合以上資格，現欲申請補領收據。現確認本人清楚明白上述注意事項。

本人確認責任聲明宣誓內容均為真實無訛，如日後天主教墳場發現有任何虛假陳述之情況，本人明白及同意天主教墳場有權即時撤銷及取消所有已批准予本人的申請而不作補償，本人則需負責相應的還原。

申請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天主教香港教區及政府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辦理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可能沒法處理有關申請。



## 責任聲明宣誓

### 宣誓人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現居住址：\_\_\_\_\_

宣誓日期：\_\_\_\_\_ 地點：\_\_\_\_\_ 簽署：\_\_\_\_\_

### 宣誓內容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 \_\_\_\_\_ 為亡者※ \_\_\_\_\_ 的認可代表，因遺失編配給亡者之墳地  
正式收據，現欲申請補領收據以處理上述亡者及/或墓地 / 壚位。亡者※ \_\_\_\_\_ 乃  
本人之 (關係) \_\_\_\_\_ 。

日後如因處理上述亡者及/或墓地/壚位而引起任何訴訟或爭議，本人定必負上全部責任，一切  
與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及天主教墳場辦事處無關；並願承擔及賠償因此  
而對任何人及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天主教墳場委員會和天主教墳場辦事處產生之任何損失。

亡者※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安葬於 \_\_\_\_\_ 天主教墳場，  
墳號 \_\_\_\_\_，第 \_\_\_\_\_ 段 墓地 / 壚位。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展期六年，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檢掘及遷移  
往第 \_\_\_\_\_ 段 墓地 / 壚位。

本人謹憑藉 《宣誓及聲明條例》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 以上橫線之空白內容，請經由墳場辦事處查核後再填寫 )

### 監誓人

姓名：\_\_\_\_\_ 監誓人身份：\_\_\_\_\_

簽署：\_\_\_\_\_ 監誓機構印章：\_\_\_\_\_

